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生效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制度类别	☒ 公司治理制度 ☐ 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 部门管理制度
历史版本信息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制定 2022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的行为，确保执委会委员（简称执委）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执委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管理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条 执委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当然的执委。执委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向其汇报工作。

第四条 执委任期与董事会相同，任职前必须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期满可以续聘。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执委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委会会议决议或纪要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

第六条 公司执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

（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八）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九）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十）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十一）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十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执委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总经理或其他执委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执委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执委出席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应提前请假，并可书面委托其他执委代为出席、将意见授权其他执委表达。

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参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九条 执委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逐项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条 执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委过半数同意方为决策通过，其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决策通过。

第十一条 执委会设秘书部门，负责执委会会议安排、议题征集、会议记录、决策事项督办、文件保管等事宜。执委会纪要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签发，自签发之日起保存 20 年。

第十二条 执委会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若本规则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文件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